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: CR4-23-0084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NGUYEN VAN ANH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NGUYEN VAN ANH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持越南護照，編號 C182XXXX 及外地僱員認別證，編號 2361XXXX，居住於澳門羅利老馬路佩儀大廈 5 樓 A 或越南 XA THANH LIEN HUYEN THANH CHUONG TINH NGHE AN, VIETNAM。-----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墨綠黑色 apple iPhone 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301818044098098 及 898530332000584396。-----

- 4 條銀色鑰匙。-----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，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法官

陳維威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